

合同编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值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值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甲方：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值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1. 增值运行服务：为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提供点对点的预算一体化增值运营服务，包括系统登陆配置服务、系统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业务指导、上门服务。

1) 系统登录配置服务：提供电脑设备更换后，浏览器的安装及CA 驱动调试；

2) 系统培训服务：关键业务期间针对具体操作进行培训，业务常见问题交流；除财政厅统一安排的一体化培训外，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提供专属培训，包含系统管理员培训、阶段性针对普遍反应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

3) 应急响应服务：对于突发事件提供数据恢复的紧急服务，协助调整和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产生的异常数据、协助分析、提取一体化系统相关数据，并给出修正解决方案；

4)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专人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建立专属

的微信群平台在线实时交流、远程协作等服务；

5) 上门服务：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一小时内，通过派遣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问题的查看、定位、诊断、解决、故障排除。

2. 内控管理服务：为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在增值运营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基于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支付规则校验和数据预警拦截”为核心，满足单位内控管理需要的，资金支付“事中”审批和预警监控服务。

服务范围之外的其它指定服务，需要单独协商约定，可以采用附件形式约定。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数量	金额（元）	服务期限
增值运营服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值运营服务	1	48,000.00	一年
内控管理服务	资金支付“事中”审批和预警监控服务	1	36,000.00	一年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 元整 ￥84,000.00 元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三、服务方式

热线电话、邮件支持、在线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增值运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算起；内控管理服务从内控服务启用次日算起。

4.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增值运营服务费用按年度进行支付，所有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付款。

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单位名称：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税 号：12610000435206091L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0 1910 0040 5000 3099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3) 乙方账户资料：

户名：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8MA0063G851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账号：32120010010026098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6 层 616 室

4.2 付款进度

4.2.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增值运营服务”部分款项(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甲方于合同约定的“内控管理服务”启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内控管理服务”部分款项(大写)：人民币三万六千元整(¥：36,000.00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指定系统用户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增值运营服务，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

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六、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6.4 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两年。在该期限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基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对服务期间可能获取到的任何关于甲方业务方面的信息（包括内部数据、政策、社保参保人员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乙方违反该保密责任的承担全部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且经甲方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实际履行期限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乙方：

(盖章)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张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